

2021 年行政法發展回顧*

孫迺翊**

<摘要>

本文回顧 2021 年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發展立法與立法政策動態，回顧範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所作憲法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以及各級行政法院裁判，就其中值得關注之法律議題，依行政法總論之學理架構予以呈現。

關於憲法解釋，本文介紹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一罪不二罰原則及第 813 號歷史建築物之徵收補償問題；最高行政法院二則大法庭裁定分別涉及法律要求行政機關限期命人民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是否屬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以及組織程序規定應如何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議題。

在各級行政法院裁判中，本文將介紹幾則特別著墨於基本權保障及國際人權法論述之判決，呈現個案中法院如何權衡人權保障與其他公共利益之輕重。本文也從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相關之行政法院判決中歸納出幾則行政法議題，藉此指出我國防疫法制上不足與未確切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處。

在立法修法方面，本文簡評行政執行法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內容，並簡介 2021 年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意旨，附帶說明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關於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事件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及其解決。

* 本論文之完成，特別感謝臺大法律系碩士班公法組梁茵茵同學協助資料蒐集與整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naiyisun@ntu.edu.tw

• 責任校對：林筠喬、陳姿好、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6

1132 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

關鍵詞：人權公約、防疫措施、提審、審判權、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國家賠償